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过自查，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林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林先生、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和许巧婵女士承诺：

在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以及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后 1 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自己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不利用从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活动；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承诺时间：2010 年 11 月 2 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承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承诺期限：2012年3月15日—2017年3月15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四、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承诺

根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公司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做出承诺如下：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承诺期限：2012 年—2014 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当中，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五、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